

北京林业大学

遴选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2022 版）

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遴选推荐优秀毕业生攻读免试研究生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从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特长生遴选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第二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牵头成

立学术特长生专项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教务处及有关部门人员、教师代表组成。

第三条 为有效开展遴选工作，由学校领导小组组织设立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组、审核组、评议组、答辩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第二章 遴选程序

第四条 **申请**。学生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和《北京林业大学学术特长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责任人：申请人）

第五条 **学院审核**。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按照“学术特长生”推免申请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于规定日期将符合申请资格学生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北京林业大学学术特长生申请表》、支撑材料、专家推荐信报教务处。（责任人：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组长）

第六条 **资格复核**。审核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复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根据申请资格复核结果，确定进入评议环节的人员名单。（责任人：审核组组长）

第七条 **评议**。评议组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确定进入答辩环节的人员名单。（责任人：评议组组长）

第八条 **答辩**。组织通过评议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答辩结果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责任人：答辩组组长）

第九条 **专项结果公示**。教务处网站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责任人：工作组组长）

第十条 **学校公示**。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汇报并确定名单，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安排进行校内和推免系统公示，公示期按照教育部文件执行。（责任人：学校领导小组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第三章 学生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资格：

（一）符合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的资格条件；

（二）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且在本科阶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检索论文或《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检索论文（中科院 SCI/SSCI 期刊分区三区及以上）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指定的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 1 篇（注 1）及以上；

2. 发表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论文（简称“CSSCI 论文”）1 篇及以上，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

表署名第一的学术研究类文章 1 篇及以上；

3. 发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简称“CSCD 论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数据库（EI）》（简称“EI 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

4. 发表 SCI（中科院分区四区）、SSCI（中科院分区四区）、CSCD、E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 1 篇，且有 1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题优秀（排名前二）或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国家第二等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等奖（排名前三）；

5. 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全国赛）最高奖（排名第一），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证书获得者）或银奖（排名前三）；

6. 本科在读期间申请并获授权的、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及以上；

7.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育部（及以上）设立并颁发的科技奖励（证书获得者）；

8. 除以上类别之外，学术成果显著，由学院推荐并经评议组鉴定通过；

9. 申请资格中的论文均指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中科院一区论文作

者排名前二、二区论文共同一作排名第二也可认定，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申请资格中提及的科研论文及其它成果认定时间截至年度推免工作启动时间（以学校关于开展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发布时间为准），其中，科研论文须正式发表（含在线）或有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

10. 申请人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伪造等违规行为，将直接取消保研资格并依照相关学生管理条例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具体包括：

（一）论文代表作成果：论文复印件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指导教师的贡献说明、共同作者的合作声明；

（二）竞赛代表作成果：竞赛等级证明、获奖证书或证明的复印件、排名顺序凭证；

（三）发明专利代表作成果：授权证书复印件；

（四）科技奖励代表作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三封（含）以上本校本专业专家（副教授及以上）的推荐信：专家推荐信需要对申请人成果与学业的相关性进行认定，并做出水平评价。

第十三条 获得答辩资格的学生须依据个人代表作成果，完成答辩 PPT，并按时提交到教务处。

第四章 成果评议

第十四条 学术特长生成果评议采取“封闭审议、集体评议”的方式进行。

（一）学校领导小组成立专家评议组，负责成果评议工作。成立由科技处、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成的专家评议组；

（二）实行封闭评议，有数据上网功能的设备，须在会场进行集中保管，不能随身携带；

（三）专家通过集体评议，对学生成果的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进行综合评价，鉴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核（过半数专家评议通过视为资格审核通过）；

（四）成果评议采取实名制，专家须在评议单上签字确认；

（五）评议结束后，工作人员保存评议原件，封存专家评议原始材料。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牵头单位教务处会同评议组组长现场商议，并报工作组确定，必要时报请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答辩

第十六条 答辩组专家的产生：

（一）专家从申报学术特长生候选人的相关学科教师、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中产生；

（二）答辩组组长由答辩组专家现场推荐产生。

第十七条 答辩流程和要求：

- （一）答辩组组长主持答辩流程；
- （二）学生通过 PPT 展示个人代表作成果和个人学术潜力，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三）专家针对学生的学术成果和学术素养进行提问质询，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 （四）答辩组专家重点考查学生学术成果与本专业的相关度、本人的贡献度。

第十八条 投票程序与计分：

- （一）专家根据评议结果和答辩情况对申请人进行推荐投票；
- （二）投票时采取“是否同意”与“排序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少于 2/3 的不能作为学术特长生拟推荐人选（也不参与排序）；
- （三）排序投票时，排名第一的记为“1”，排名第二的记为“2”，以此类推；
- （四）计时采用排序计分法，即对每个人的排序进行相加求和，求和值低的排名在前；
- （五）如果多个申请人得分相同，答辩组对其再次投票排序，直至确定出最终排序；
- （六）答辩投票采取实名制，专家须在投票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全程接

受师生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监督电话:62338299,
监察处监督电话:62338237。

第二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学术特长生申请表

北京林业大学
2022年9月13日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特长生申请表

学 号		性 别		学 院		专 业	
姓 名		综合成绩		学积分		专业排名	/
当前位置	☐ 校内 ☐ 校外（京内） ☐ 校外（京外）				联系电话		
发表 论文	论 文 题 目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 (标区)	刊出页码或 DOI	本人排名	
	1						
权威竞赛获奖情况	获 奖 名 称		授奖单位	奖励种类与等级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大创 项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级别	项目编号	结题时间与评价 等级	本人排名	
	1						
发明 专利	发明专利名称		授权单位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	
	1						
科技 奖励	科技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奖励编号	奖励时间	本人排名	
	1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我同意取消我的推免资格。” 申请人同意如上声明，在此签名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院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术特长生专项选拔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注：1. 申请人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伪造等违规行为，将直接取消保研资格并依照相关学生管理条例给予处分。
2. 各项申请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 表格长度不足可自行增加。